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089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议案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9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6.9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15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